

兰州高新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XZB-GSZC2022-030

采购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1
二、 供应商须知	12
三、澄清和质疑	18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2
4.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4.2 磋商内容及标准	24
4.3 磋商的程序	25
4.4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
4.5 评审原则及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1
一、合同	32
2. 项目信息	32
3. 合同金额	32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32
5. 付款方式	32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32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32
8. 合同生效	33
9. 合同份数	33
二、合同条款	35
1. 定义	35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35

3. 合同金额	35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5
5. 保密义务	35
6. 合同价款支付	35
7. 违约责任	36
8. 合同的变更	36
9. 合同中止与终止	36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37
11. 不可抗力	37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37
13. 法律适用	38
14. 通知	38
15. 合同生效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响应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报价一览表	44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8
七、业绩证明一览表	49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50
九、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52
十、政策性支持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网 (<http://lzhpt.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29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00009JH620130005

项目名称：兰州高新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6.0(万元)

最高限价：12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原件装订于正本内）；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6-15 至 2022-06-2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网
（<http://lzhhttp.lanzho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凡是拟参与兰州高新区交易网的供应商需先在兰州高新区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6-29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一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06-29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8.31.159.120:808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http://lzhttp.chxtec.com/>)网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报名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 0931-5607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系方式: 181193856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武志娟

电 话: 18119385640

2022年6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高新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服务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31-5607713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联系人：武志娟、李强 联系方式：18119385640、18193139628 邮箱1115993288@qq.com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8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磋商一览表1份，其中电子版文件（U盘）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文件，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如响应多个包段，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磋商

		商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48小时内由供应商邮寄到代理机构处，邮费自理。邮寄的纸质版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1809室 收件人：武志娟 电话：18119385640
10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的信封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2年6月29日 9：30 分之前启封。”
11	磋商报价及说明	1. 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 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 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258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 提交方式：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8.31.159.120:8085/）。
13	磋商有效期	60天
14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兰政采【2020】7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进场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单位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上述费用。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3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16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较高的前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人。若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可以重新招标。成交人确定后，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说明和解释。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8	其他	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固化加密后tbgs格式文件上传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网址：http://118.31.159.120:808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使用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提前下载

	“最新版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版本1.0）”，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固化投标文件，开标前登录“成兴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固化加密后的tbgs格式文件，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请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1020-005咨询。 2.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3.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4、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一日加钉钉，并备注公司名称。 钉钉号：18119385640
--	--

一、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7）“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8）“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供应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

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响应

2.2.1 合格的供应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包（标段）进行磋商响应，且每包（标段）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对服务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5)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响应；

6) 采购人发现有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格式为 PDF 格式）分别装袋密封并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磋商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

制作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标有“正本”或“副本”字样。

2.2.4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2.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6 磋商保证金

无

2.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进场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单位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上述费用。中标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2.2.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使用不

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且加盖单位公章。

2.2.8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7）业绩证明一览表
- （8）商务/技术偏离表
- （9）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9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的信封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2 年月日 时 分之前启封。”

2.2.10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磋商文件列明的指定地点,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1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合同的授予

2.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公布拟成交结果,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 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 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还应赔偿损失。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 (4)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5) 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磋商供

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2）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3）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1 年

二. 地点

兰州高新区

三. 服务内容

1. 拆迁工地裸露土地扬尘治理；
2. 道路两侧建设中的护坡及便道、正在修建道路扬尘治理；
3. 政府收储地块、荒地扬尘治理；
4. 其他需要扬尘治理的地块。

四. 技术要求

（一）产品指标要求

外观形态	无色或乳白色透明液体（有颜色要求的提供相应环保产品）
密度（20℃），g/cm ³	1.00~1.15
PH 值	7.0~8.0
结壳层厚度	》5mm
结壳有效期	12 个月

（二）规范要求

1. 无二次污染。环保结壳抑尘剂属于环保降解型产品，产品会经过时间的推移慢慢降解，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相比防尘网更环保。
2. 经济效益好。环保结壳抑尘剂的喷洒管道简单，相比防尘网来说，省去了大量的前期铺设费用和后期维护费用，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

抗雨水冲刷、防风蚀。环保结壳抑尘剂表现出了良好的抗雨水冲刷能力，抗风蚀能力。

五. 售后服务

1. 工地扬尘及道路扬尘的治理并不是一次覆盖，还需要配套相关积极的售后服务，要有售后服务巡视员定期巡检过程中发现结壳变化之后及时补救，或由检查人

员发现结壳消失或明显变化后通过反馈后紧急服务施工，或极端气象过程结束后的应急巡检过程中发现结壳变化超过控制值之后补救性服务施工。

2. 提供近两年内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 要求专业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4. 要求紧急补救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实行轮班制，24 小时电话渠道畅通，确保具备全天候不间断的随时处理紧急情况的人员配置要求；

6.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本身配置高机动性能的施工设备若干，且在公司管理体系中享有优先权，必要时可就近调用常规施工设备进行紧急施工，确保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内完成处置过程。

7. 该项目施工结束后，长久设立物资储备库，确保应急施工时的物资供应，直至售后服务期满。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4.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代理机构：由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4.2 磋商内容及标准

4.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4.2.2 采购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2.3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4.2.4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4.2.5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2.6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2.7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8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4.3 磋商的程序

4.3.1 磋商的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4.3.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于无效响应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技术部分评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6. 采购人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4.3.3 竞争性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4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

（2）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次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4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工程服务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4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按无效处理。

4.5 评审原则及办法

此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

比，采购单位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0
商务部分 (22 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政府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承担过政府项目推广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推广文件或宣传图片为例）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具备有效的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CAS/CNAS）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须提供近两年内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8 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给出扬尘治理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优得 15-10 分，良得 9-4 分，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扬尘治理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的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10-8 分，良得 7-4 分，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响应方案：所派工作人员必须实行轮班制，24 小时电话渠道畅通，接到采购人的应急补救要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超过 2 小时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急补救响应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磋商小组视其优劣情况进行评价，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5.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5.2 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第五章 合同

兰州高新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一、合同

1.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2.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_____

5. 付款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内容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5. 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发票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6.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项目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本招标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或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4 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的变更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8.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9. 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0.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上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兰州高新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7) 业绩证明一览表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完成本项目，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障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 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小写： 大写：			
注：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姓名	职务（职责）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执业或职称	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证明一览表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九、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其他。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政策性支持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 30 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00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 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的形式公布。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c.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 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 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 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库〔2006〕90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

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投标人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

《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